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565,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57,043,925 股的 5.5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共计 12,5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3%，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00%；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12,5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3%，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00%；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4,4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1%，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3.5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向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市汇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质押股份 8,850,000 股和 3,690,000 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两项合计质押股份 12,540,000 股，质押期限均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8,850,000	否	否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苏州市 吴中典 当有限 责任公 司	0.70%	12.72%	办理融 资业务
柴昭一	否	3,690,000	否	否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苏州市 吴中典 当有限 责任公 司	0.29%	5.30%	办理融 资业务
合计	——	12,540,000	——	——	——	——	——	1.00%	18.03%	——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将其质押于闫洪达用于办理融资业务的共计 12,54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涉及的两笔部分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及 2025 年 12 月 4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54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9,565,92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4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4,4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3.91%，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3.54%。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